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31 日，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向全体董事发出表决票 9 份，收回 9 份。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境外附属公司中国通海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申请融资的议案》（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境外附属公司中国通海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通海金融”）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申请 4.30 亿港元融资展期，并同意中国通海金融及其附属公司以其持有的部分证券投资产品为上述融资替换并新增质押担保，并调整各担保品的质押率以及授信整体的可融资金额、平补仓要求、增加可融资金额例外事件等条款。

公司实际控制人暨关联自然人卢志强兼任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且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相关所属公司均持有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民生银行为公司关联法人，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董事栾先舟、方舟、张建军、臧炜、刘国升、潘瑞平等 6 人为上述交易的关联董事。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上述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余玉苗、陈飞翔、严法善（均系公司独立董事）等 3 人参与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所述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所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申请融资的关联交易暨对外担保公告》。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日